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春榮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547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97856_11054723100_1_3797856_11054723100_1.docx)

主旨：檢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縣所屬學校主動提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暫無意願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經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函知似未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學校應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且無時效限制之權利並尊重其意願。
- 三、爰此，本府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參考格式，以供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